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03026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校園流感疫苗自購需求申請書 (38349907_110302628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調查110年度教職員工非公費流感疫苗申請數量案，
請貴校填報表單（編號10326）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學校衛生委員會109年度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近年校園流感群聚事件頻繁發生，為避免師生間交叉感染，而影響課務及學生受教權，本局擬自購流感疫苗供非公費教職員工接種，以達校園集中接種疫苗群體免疫之宏效，爰先請貴校調查並填報表單，以利彙整統計。
- 三、本次申請數量請排除流感疫苗公費對象(請參閱109年度流感疫苗公費對象)，申請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本局所屬公私立學校(非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)之教職員工。
 - (二)非學校編制人員，但會與學生互動之人員，如廚工、保全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實習老師。
- 四、110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須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



規劃辦理，爰本案係採自由意願參加，施打數量以校為單位申請，惟為避免預估數量超出實際需求總量，造成採購過多而浪費資源，請貴校自行負擔未施打之流感疫苗申請數，流感疫苗單價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每年更新發布為主（110年度預估新臺幣250元/支）。

五、請貴校調查完畢後，至資訊服務入口網站

(<https://portal.kh.edu.tw/>) / 表單填報項下填報（表單編號10326），並將需求申請書核章後寄至本局體健科賴小姐(如附件)。

六、本表單填報期限為110年1月29日中午12時止，未填報之學校視同放棄。

正本：本市教育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